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年度整体	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村级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和价值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工业经济稳回升、外贸经济发展、商贸经济快速提升，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化建设，确保口岸安全畅通，全力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758.9亿元，比上年增长6.1%；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768.97亿元（全市第3），比上年增长4.2%；完成工业投资100.8亿元，同比增长2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3.84亿元，同比增长10.7%；外贸进出口额874亿元，同比增长5.3%；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4,177万美元，同比增加521.3%。				未能完成原因			
													一是产业发展短板尚未补足。二是原材料价格暴涨、“限电”等影响企业正常排产。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难度仍存在。四是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招工难、用工难、生产要素成本高及土地等问题依然存在。五是部门协同存在一定困难，内贸相关行业基数更新不及时。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60,301.13	72.45	7,944.67	52,428.91	60,373.58	0.00									
	全年执行数	56,582.39	70.93	6,257.20	50,396.12	56,653.32	0.00									
完成率	93.80%		97.9%	78.8%	96.1%	93.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45.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完成	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完成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需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预算编制信息准确，在规定时间内报财政局审核。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预算编制信息准确，在规定时间内报财政局审核。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需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74	预算执行率93.56%，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改进措施是加强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0	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6.2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87	平均执行率93.56%	平均执行率93.56%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结余结转率小于1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1	1	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有效执行。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有效执行。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比率≥90%	比率≥90%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推动商贸经济快速提升	7.00	活动商家参与数	2	≥20家	2	参加活动企业54家	2.00	已完成	见附件	
			新入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1.5	100%	100%	100%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成交金额	2	≥5000万元	2	≥5000万元	2.00	已完成	见附件	
			促成汽车销售成交数	1.5	≥500台	1.5	≥500台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全力做好村级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和价值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	5.00	村级工业园综合环境整治得到提升的个数	1.5	5个以上	1.5	5个以上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完成村级工业园提升整治面积	1	10公顷以上	1	10公顷以上	1.00	已完成	见附件	
			协调处理工业园区相关建设事项	1.5	10个以上相关事项	1.5	10个以上相关事项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接洽意向企业个数	1	3家以上	1	3家以上	1.00	已完成	见附件	
	全力完成脱贫攻坚	4.00	推动被帮扶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民生事业的建设工作	1	提升民众幸福感	1	提升民众幸福感	1.00	完成目标	见附件	
			社会保障兜底率	1	100%	1	100%	1.00	完成目标	见附件	

履职效能	50.00	坚任务	7.00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预脱贫率	1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	见附件		
				织金县、黔西县贫困人口返贫数量	1	织金县、黔西县贫困人口返贫数低于国家规定的水平	织金县、黔西县贫困人口返贫数低于国家规定的水平	1.00	完成目标	见附件		
		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6.00		科技往来对接	1.5	学习先进科学理念、考察先进技术、对接科创部门不少于5家	5家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完成市科技局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巨人申报推荐评审指标	1.5	不低于200项	推荐高企286项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吸引科技型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科普宣传活动	1.5	30家	30家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科普讲解比赛	1.5	1场	1场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评审、验收（完工评价）项目数	1.5	超过100个	127个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推动工业经济稳回升	6.00		通过验收（完工评价）项目	1.5	超过45个	71个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举办政策解读会	1.5	2场	2场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参训企业数量	1.5	100家以上企业参加培训。	100家以上企业参加培训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洽谈项目个数	1.5	≥100	新洽谈项目300个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6.00		登载宣传报道文章	1.5	1	1篇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落户及落地项目个数	1.5	≥50	2021年注册项目107个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当年实际拜访企业个数	1.5	≥70	118个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完成评审项目数量	1.5	≥1项	2项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推动外贸经济发展	6.00		加强外经贸政策宣传，组织企业参展及相关对接	1.5	≥100家	超过100家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全区外贸进出口额	1.5	800亿	874亿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全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5	10亿	超过10亿元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加快数字化建设	4.50		政府信息化社会影响力	1.5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热线跟单处理率	1.5	100%	100%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完成三线整治或应急抢险通信保障公里数	1.5	≥50	50公里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创新口岸工作	5.50		口岸通关正常率	1	100%（口岸设施良好，通关正常）	100%	1.00	已完成	见附件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5	0次	0次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验收合格率	1.5				100%（购食品批次÷验收批次×100%）；100%（项目通过验收个数÷项目参与验收数量×100%）	100%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共建文明口岸工作协调会（含例会）	1.5				8次	8次	1.50	已完成	见附件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无相关情况	无相关情况		
<b>总分</b>	100						<b>自评得分</b>	<b>94.11</b>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